

◎ 郁賢皓 著

唐刺史考全編



安徽大學出版社

郁賢皓◎著

唐

刺史

考

年

表

甲

子

帆

署



安徽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刺史考全編/郁賢皓著—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1

ISBN 7-81052-265-5

I. 唐… II. 郁… III. 官制-研究-中國-唐代 IV. D691.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56570 號

唐刺史考全編

郁賢皓 著

出版發行	安徽大學出版社	照 排	南京雙成照排中心
	(合肥市肥西路3號 郵編 230039)	印 刷	中國科技大學印刷廠
聯繫電話	總編室 0551-5107719	開 本	850×1168 1/32
	發行部 0551-5107784	印 張	123
電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字 數	3 020 千
責任編輯	楊應芹 高興	版 次	2000年1月第1版
	彭君華 朱寒冬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次	2000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7-81052-265-5/K·24 定價(全六冊) 296.00 圓

如有影響閱讀的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社發行部聯繫調換

序 一

傅璇琮

郁賢皓先生二百二十萬字大著《唐刺史考》撰成於 1985 年 2 月，1987 年 2 月由江蘇古籍出版社與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同時出版國內版和國際版。在這之後，郁先生仍孜孜不倦地繼續對此進行研究，經十年的苦索細研，又將其書修訂增補出版，名為《唐刺史考全編》。這十年間，郁賢皓先生確實搜集了不少新資料，特別是新出土、新編印的唐碑墓誌，而於遍稽典籍的同時，又加細心排比，輾轉考訂，新考出兩千多個刺史的任職年代及有關情況，訂正了原書中一百多條疏誤，資料更充實，考索更細密。因此這一《全編》，實際已是一部新著，而對讀者來說，則研讀、使用更為方便，確有眉目一新之感。

《唐刺史考》一書於 80 年代中期面世以後，即受到海內外學界的關注，除中國大陸外，臺灣、香港地區，以及日本、韓國、美國，都有學者撰文為之介紹，並給予極高的評價。在眾多評論中，一般都稱贊這是一部具有學術價值的大型唐代文史工具書。當然，說這部書是工具書，也是基本符合全書內容的，而且近二十年來，隨着傳統人文學科全方位的發展，人們越來越迫切地要求在較短的時間內掌握和利用較多的和有用的知識資料，這樣，有關文史方面的

各類工具書就應運而生。應當說，這些年來，人們對編製工具書的觀念也已有極大的改變，很多人都認識到，編製工具書，特別是專業性較強的工具書，不單純是技術工作，而且需要一定的研究基礎，在工作進行過程中是必須與學術研究緊密結合的。我們的一些前輩學者和在本學科中作出突出成就的當代學者（如郁先生就是其中一位），就常常自己動手編製工具書，促使自己的研究更加精細，更符合科學規範。陳垣先生早年作過《中西回史日曆》和《二十史朔閏表》，後又編《釋氏疑年錄》。他編《釋氏疑年錄》，引書數百種，費多年時間，對自晉至清初二千八百名僧人的生卒年作了記載、考索，並提供所據的材料綫索。這樣一位有淹博學識和精湛修養的史學家，不憚於煩瑣細碎來作工具書，這實際上是為後世作成一種極為寶貴的可供文史研究持續發展的基礎工程。

我認為，郁賢皓先生的《唐刺史考》，其學術意義還不止於工具書。我敢於說，這部書是有極豐富的學術創新含義的，很值得我們從學術史和文史研究總體發展上來作一番回顧和探索。我對唐刺史的建置沿革缺乏研究，對唐代文史未有全面掌握，且限於序言體例，也不能像論文那樣全面鋪開來談，這裏僅就自己所接觸到的，談談個人的一些想法。

中國歷史學，是世界上罕見的絕佳學術領域，它不但數量眾多，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都難於相比，而且體裁繁富，幾乎包羅歷史寫作的各種形式。即以傳統的正史為例，如《史記》，就包括本紀、表、書、世家、列傳；《漢書》則基本繼承《史記》的體例，設本紀、表、志、列傳。可以注意的是，這兩部中國早期經典式的史書，都設有表，《史記》有十篇，《漢書》有八篇。表是中國史書中很有特色的設置，它大體以時間（年代）為經，以人物（主要是職官）為緯，把某一段較長時期的衆多人物以表格的形式列置出來，有其他部分所不能代替的作用，這就是人物多，文字省，極大地優越於本紀和列

傳，而且顯示出時間順序與地域分布的整體清晰面貌。這是一種中國早期就產生的頗具民族特色的史學構思。正如唐代極有識見的史學理論家劉知幾所說，這一創設，“雖燕、越萬里，而于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于方寸之中，雁行有叙。使讀者閱文便睹，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為快也”（《史通》外篇《雜說》上）。

可惜的是，自《後漢書》起，好幾代史書，都未設表。宋代是中國古代文化的一個高峰期，正如陳寅恪先生所說，“華夏民族之文化，歷數千載之演進，造極於趙宋之世”（《鄧廣銘宋史職官志考證序》，載《金明館叢稿二編》）。北宋的歐陽修、宋祁編撰《新唐書》，重新設立表，自此以後，宋、遼、金、元、明各史都列有表，成為史書撰寫的必備體制。這是很有見識，也極可研討的史書修撰經驗。

《新唐書》設有《宰相表》、《方鎮表》、《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這幾個表的設立，是結合當時的歷史實際情況的，而且撰寫者確也花費相當功夫，如《宰相世系表》的撰者呂夏卿，就“博采傳記雜說數百家，折衷整比，又通譜學”（《宋史·呂夏卿傳》）。南宋洪邁也說《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皆承用逐家譜牒”（《容齋隨筆》卷六）。可見編撰這幾種表，是以數量極多而且極為難得的史料作依據的。正因為如此，也由於這幾種表難免尚有疏誤之處，就引發了清代衆多的新表及考證之作，成為清代及近現代史學中一塊豐鬱的園地。

但是也應該看到，自清中葉以來唐史人物表研考，多偏於中朝，如沈炳震《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訂譌》，勞格、趙鉞《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徐松《登科記考》，以及近現代史學家岑仲勉兩種翰林學士廳壁記校補，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等。只有吳廷燮《唐方鎮年表》，把範圍延伸至各地方鎮節度。但唐代方鎮并不能涵蓋唐代歷史全部（唐玄宗前節鎮未設），且此書資料搜羅不全，所記多有誤漏。在這種情況下，於本世紀 80 年

代出現郁賢皓先生的《唐刺史考》，可以說是一個不小的突破。

首先，這部書所列州刺史（郡太守），起自唐高祖武德元年（618），迄于唐哀帝天祐四年（907）。唐代州郡設置也是包籠全國的，太宗時王子魏王李泰的《括地志》，把全國分爲十道，三百六十州，中唐時杜佑的《通典》，則分十五道，三百二十八郡。把這包含全部唐代歷史的近三百年、籠蓋全部疆域的三百幾十個州郡的地方行政長官，盡可能考出其大部分人名，並列出其任職年代及有關行迹，這實在是大大擴展了唐史人物研究的範圍。這種全時全地的地方行政長官考索，前人從未做過（清代勞格曾作過杭州一地的刺史考），是一種學術領域的突破。這不但對於唐代作家研究，而且對於唐代地理、疆域、官制、軍事，以及過去視爲難點的少數民族地區行政設置等研究，都能提供系統而信實的史料依據。

其次，過去幾種唐代人物表，其所取材料，大多限於通常所用的史書，以及常見的一些總集、類書等。這部《唐刺史考》，其收書範圍之廣，實使人驚歎，除上述幾類文獻外，還包含數十種唐人詩文別集，《元和姓纂》、《古今姓氏書辯證》、《通志·氏族略》等姓氏書，《朝野僉載》、《唐國史補》、《太平廣記》等衆多雜史、筆記、小說，《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宋元方志以及明清時期各重要方志等地理志、地方志，《金石錄》、《寶刻叢編》等碑碣墓誌及題跋資料，《續高僧傳》、《宋高僧傳》等佛藏典籍，特別可貴的，是除了過去已有的墓誌拓片外，還盡可能搜羅和利用近二十年來新出土的墓誌碑傳資料。應當說，這幾乎是齊全的唐史史料。這是已有的人物年表著作所不能做到的，也是史料搜輯、整理中的一次較大規模的躍進。大約 50 年代後期，我有一次曾隨同中華書局影印部陳乃乾先生去看望陳垣先生，當時我還不過二十幾歲，談話之中，陳援老見我雖是一個年青編輯，但尚能在學問中有所求進，就對我說了一句：“搞我們這一行，要做學問，最要緊的，是竭澤而漁。”這話給我

印象很深，也促使我在以後的治學中有所遵循。現在來看這部《唐刺史考》，搜集資料如此廣泛，我覺得確可符合前輩學者“竭澤而漁”的高標準。這也是治學高品位、負責任的一種體現。

我對這次新補的材料尤感興趣，這裏不妨舉幾個例子，可以具體看看這次新補新考材料的引人入勝之處。

在雍州、洛州、懷州卷增韋泰眞（韋知道）。據前幾年出版的《隋唐五代墓誌匯編·洛陽卷》第六冊《大唐故使持節懷州諸軍事懷州刺史上柱國臨都縣開國男韋公（泰眞）墓誌銘并序》，考明光宅元年至垂拱元年韋泰眞在洛州長史任，垂拱元年至二年爲雍州長史，垂拱二年爲懷州刺史，均補原編之缺。又參《千唐誌·大唐延王府戶曹參軍李君故妻京兆韋夫人墓誌之銘并序》，考明原著錄的韋知道即韋泰眞，二者仕歷相同，并可訂正《新表四上》東眷韋氏的“眞泰”應爲“泰眞”之誤（按這與中華書局最近出版的趙超《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集校》所考同，可謂有眞知灼見者能不謀而合）。

又原書只據《太平御覽》於華州卷著錄趙冬曦，據《冊府元龜》於濮州卷著錄其開元二十三年任，據《寶刻叢編》於虢州卷著錄趙冬曦，據《太平寰宇記》於亳州卷著錄開元二十六年任。今據所出土之《趙冬曦墓誌》，考出趙氏自開元十九年起至天寶九載止，先後任合州、眉州、濮州、亳州、許州、宋州六州刺史，弘農（虢州）、滎陽（鄭州）、華陰（華州）三郡太守。按趙冬曦於開元初曾坐事流岳州，與時亦在岳州的張說多有詩唱和，亦爲盛唐時頗可注意的一位文學人物，從現在新考，其人之行迹則較爲清楚。

又如原據《延祐四明志》在明州卷著錄“應彪”，長慶三年任；又據白居易《揚子留後殷彪金州刺史……制》在金州卷著錄“殷彪”，長慶元年任，作兩個人處理。前些年從江蘇鎮江焦山碑林發現已殘石刻有：“長慶初拜金州刺史兼侍御史，又遷明州刺史”，考知此石刻實爲殷彪墓誌，這是郁賢皓先生在實地考察中首次發現的，由

此證知《延祐四明志》之“應彪”乃“殷彪”諱改。同時據此誌還考出殷彪約在元和十二年至十四年曾為申州刺史。另外，又據《解少卿墓誌》（大和九年十一月八日）稱：“元和歲，監察殷公領嘉禾煮海務……後殷公臺選省轉，為牧為郎，亦在齶帥，改揚子留後……殷公作鄞江守……不料殷公死於鄞川。”對照白居易所撰制詞及《殷彪誌》，考知《解少卿墓誌》中的“殷公”即殷彪。

我曾說過，我們在考證唐代歷史人物和唐代詩人時，一定要注意利用文物考古資料。這一點，陳寅恪先生早已指出，他總結王國維治學成就，概括為三點，第一點即為“取地下之實物與紙上之遺文互相釋證”，認為這一點與其他兩點真正做到了，就“足以轉移一時之風氣，而示來者以軌則”（《王靜安先生遺書序》，載《金明館叢稿二編》）。近幾十年來，出土的唐代文獻材料非常豐富，誰能夠真正用力於此，必然大有所獲。讀郁先生利用新出土文獻，并據以補充、改正原著，確使人有新鮮之感，這樣做，可以一洗僅引用若干舊注舊說而長篇發揮的那種陳陳相因的陋習。其實我們可以充分利用建國以來的考古成果，從文學研究角度來從事考古成果的分析研究，開闢一門文學考古學。如果這樣做，則這部《唐刺史考全編》就能提供十分豐富的素材；這也說明郁賢皓先生能細心注意旁支學科的吸收、利用，及治學路子的開闢。

我自己做學問，特別是近二十年來，深感研究古典文學必須文史並治。我在為一位友人著作所作的序中曾說：“治史對於治文，是能起去浮返本的作用的。”我近年來常看到一些學者寫到某個時代文學的文章，往往寫得很有情致，詞藻也很美，但文中所舉的例子，有些卻并非屬於這一時代，讀後不免使人感到遺憾。研究詩詞，固然應深研作品本身，體味其藝術韻味，這是必須的，但不能忽略其時代和社會。有時賞析一首詩、一闋詞，可以不顧周圍環境，但要研究一個作家、一個時期的文學創作，就不能孤立，必須有史

的眼光和見識。我覺得，近二十年來我們唐代文學研究有一個值得肯定的好經驗，就是不少研究者對唐史是深有功底的，在研究文學時，還同時對唐代史料作細緻、深密的審核、考察。我敢說，這方面，我們唐代文學研究要比唐史研究，有較多的成果。目前唐史研究似乎偏重於大的方面，如政治、經濟、軍事、宗教等等，而不大注意文獻資料以及具體人物事迹的考證，這比起一些前輩學者，如陳寅恪、岑仲勉、唐長孺、王仲羣等先生，似有很大的差距。比較起來，這些年來唐代文學研究倒是能與這些學者接軌的。郁先生是搞古典文學研究的，但他卻立志於從事唐刺史考這一歷史專題，而且作出使人信服的成就，這應該說也是我們唐代文學研究界可引為自豪的。

我與郁賢皓先生初次相見是 1982 年 4 月在西安舉行的中國唐代文學學會成立大會期間。但在這之前，我們已有文字之交，早在 1980 年即已開始通信，那時我對他的李白研究之創新見解就甚為欽佩。西安的那次唐代文學會議，在一次大會發言中，我特別提到了郁先生正在做的《唐刺史考》工作，并說這樣的學術性很強的書稿，是最適合於中華書局出版的。使我感到高興的是，我的這一表態引起與會者對郁先生這一研究課題的注意與重視。在這之後，我經常在信中問起他工作的進行情況。當然，後來由於種種原因，此書未在中華出。1987 年夏，我接到郁先生所贈之書，立刻寫了一封信，說：“得見大著，欣慰非常！”又說：“兄之此著，可謂傳世之作，有功文史”，“弟意凡有志於唐代文史稍作深入者，《唐刺史考》實未能須臾離開也”。這是十幾年前說的話，現在重新回顧，面對《全編》問世，感到這部書更是與我們“未能須臾離開也”。謹以此作為鄙序的結語。

1999 年 3 月於北京

序 二

卞孝萱

一

在文史研究中，理論與材料的關係，是人們經常談到的，我覺得范文瀾師有一段話說得最好：“理論聯繫實際是馬克思主義的定理，理論與材料二者缺一不可。”“現在對歷史資料確有望洋興嘆之感，資料太多太散太亂，搜集、整理和考證資料，實在是一件十分重大迫切的事情。我們必須特別重視資料工作，才能動員大批人力投入這個工作裏去。”“希望今後有很多資料書、工具書陸續出版，這是一種功德無量的工作！”^① 這段話，是 1957 年在北京大學歷史問題講座上說的，是有感而發，語重心長的。

表，是重要的工具書之一。先從“正史”說起。司馬遷寫的《史記》，包括本紀、表、書、世家、列傳五部分。表有十個，歷代史學家給予很高的評價。唐劉知幾說，太史公創表，“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耆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于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于方寸之中，雁行有叙。使讀者閱文便睹，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為快也”^②。宋鄭樵說：“《史記》一書，功在十表，猶衣裳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③ 都是說得很中肯的。

班固寫的《漢書》，繼承《史記》體例，只不過將五部分調整為本

紀、表、志(即《史記》的書)、列傳四部分。可見,世家可以與列傳合併,而表不可廢。清盧文弨說得好:“表者,明也,標明其事,使著見也。”^④“表也者,標也,標明其義類,使綱舉而目張。馬、班之爲是也,亦兼以補紀、傳之所未及。”^⑤

表在“正史”中的地位與作用,確實是不可忽視或低估的。歷史學家往往以“表”之有無,作爲評價“正史”優劣的標準之一。

范曄《後漢書》、陳壽《三國志》、房玄齡等《晉書》、沈約《宋書》、蕭子顯《南齊書》、姚思廉《梁書》與《陳書》、魏收《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等《周書》、魏徵等《隋書》、李延壽《南史》與《北史》、劉昫等《舊唐書》、薛居正等《舊五代史》都沒有表,使研究歷史者感到不便。有人說:“紀、傳一人之始末,表、志一代之始末,非閱覽博物者,不能爲,其考訂之功,亦非積以歲月不能遍,自東京以後,典冊既闕,人趨苟且。”^⑥由于畏難而不作“表”,這個批評是一針見血,打中要害的。

直到歐陽修寫《新唐書》,才扭轉“正史”無表的現象。前代學者對此深爲贊揚。顧炎武在《日知錄·作史不立表志》中,曾引用朱鶴齡的一段話:“蓋表……與紀、傳相爲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年經月緯,一覽瞭如。作史體裁莫大于是……其失始于陳壽《三國志》,而范曄踵之。其後作者又援范書爲例,年表皆在所略。不知作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愈多,文愈繁,而事迹或反遺漏而不舉。歐陽公知之,故其撰《唐書》,有《宰相表》,有《方鎮表》,有《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始復馬、班之舊云。”朱鶴齡的話,確實是說到歐陽修的心坎上去了。歐陽修等不滿《舊唐書》而重撰《新唐書》,以“其事則增于前,其文則省于舊”相號召^⑦,他們深知“作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新唐書》恢復《史記》、《漢書》作“表”的傳統,正是它比《舊唐書》“事增文省”的優點之一。

在歐陽修的影響下,其後,脫脫等《宋史》、《遼史》及《金史》,宋

濂等《元史》，張廷玉等《明史》中都有表。清趙翼在《廿二史劄記·各史例目異同》中高興地說：“《遼史》立表最多”，“表多則傳可省，此作史良法也”。又在《遼史立表最善》中詳細地說：“《遼史》最簡略，二百年人物列傳僅百餘篇，其脫漏必多矣，然其體例亦有最善者，在乎立表之多，表多則傳自可少……實足省無限筆墨。”

再說一說前人對“正史”所做的補表和校正、考訂工作。宋人熊方撰《補後漢書年表》，清《四庫全書》列入“史部·正史類”。《四庫全書總目》指出：《後漢書》無表，“遂使東京典故，散綴于記傳之內，不能絲聯繩貫，開帙釐然”，熊方爲之補表，“使讀者按部可稽，深爲有裨于史學”。熊方之後，作者繼起。凡“正史”無表，或雖有表而不齊備者，有人爲之補充；雖有表而錯漏者，有人爲之校正、考訂。清代考據學興起，補表和校、考之作，蔚爲大觀。萬斯同的成就最爲突出。

錢大昕撰《萬先生斯同傳》，認爲萬斯同“于前史體例，貫穿精熟，指陳得失，皆中肯綮，劉知幾、鄭樵諸人，不能及也”。具體表現在萬斯同充分重視表的作用，他說：“史之有表，所以通紀、傳之窮”，“表不可廢，讀史而不讀表，非深于史者也”。他爲“正史”中無表者，補作《歷代史表》。其師黃宗羲序稱：“誠不朽之盛事，大有功于後學者也。”其友朱彝尊序稱：“攬萬里于尺寸之內，羅百世于方冊之間。其用心也勤，其考稽也博，俾覽者有快于心，庶幾成學之助，而無煩費無用之失者與！”此書重刻時，阮元序稱：“元每讀史書，必置諸座右，頗樂其便。”吳錫麒序稱：“使讀者于數千百年之後，而溯數千百年以前，若列眉，若指掌，或經或緯，詮貫靡遺，政足貴也。”《四庫全書》將萬斯同的《歷代史表》列入“史部·別史類”，給予“使列朝掌故，端緒釐然，于史學殊爲有助”的高度評價^⑧。

前人爲“正史”所補充、校正、考訂的表，或單篇別行，或分散于“叢書”之中，或尙屬稿本，一般人不易覓齊，難以利用。解放前，開

明書店盡力搜求，匯集為《二十五史補編》出版。顧頡剛撰序，從兩方面說明此書的貢獻：（一）“若一史之中，表志有闕，則讀史者目之所觸，惟有林林總總之故事浮動于前，無由得其綱領，而前後相循之人事亦為之斷而不續矣”！這是表彰為“正史”補表者之功績。（二）“夫為昔人著作謀盡其用，為後來學術廣闢其門，使材料不集中之苦痛從而解除，此真無量之功德，所當為史林永頌者已”。這是表彰將補表匯集印行者之勳勞。解放後，《二十五史補編》再版，中華書局又分別出版了《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後漢書三國志補表三十種》等書，可見“表”是廣大史學工作者所需要的讀物。但大多數是舊書重印，新撰的太少了^⑨。

具體到唐代來說，雖然《新唐書》有《宰相表》、《方鎮表》、《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仍不完備，還有許多工作可做：（一）清萬斯同撰《唐將相大臣年表》、《唐功臣世表》、《唐鎮十道節度使年表》、《唐邊鎮年表》、《唐宦官封爵表》、《唐諸蕃君長世表》、《武氏諸王表》，黃大華撰《唐藩鎮年表》，近人吳廷燮撰《唐方鎮年表》，這都是為《新唐書》補表。吳廷燮後來居上，他的《唐方鎮年表》網羅繁富，超過了萬斯同的《唐鎮十道節度使年表》和黃大華的《唐藩鎮年表》，但仍有不少“可議之點”，岑仲勉又寫了《唐方鎮年表正補》。（二）考訂，如清沈炳震撰《唐書宰相世系表訂譌》。（三）清勞經原撰《唐折衝府考》，近人羅振玉撰《唐折衝府考補》、《唐折衝府考補拾遺》，谷霽光撰《唐折衝府考校補》，這幾種“考”，也具有表的性質。有了這些補表和考訂，當然是好事，但對研究唐代文史的人來說，仍然不夠用。

郁賢皓教授于 70 年代中期，在從事李白、李商隱等唐代詩人生平事迹及其交遊的考證中，感到最棘手的一個問題是，詩文中經常出現某州某使君、某郡某太守等，苦于不知道這些使君、太守的名字和仕迹，也就無法確定作品的年代，難以清理作者的行踪。他

推己及人，下決心對唐人詩文中出現得最多的、也是文史研究工作者最迫切需要瞭解的“刺史”，進行考訂，編製成表，供大家參考利用。經過十年的努力，《唐刺史考》于 1987 年出版了。此書出版後，獲得海內外學者的極高評價，但郁教授未止步，又用十年功夫，修訂增補，撰成新著《唐刺史考全編》出版，可貴可重，可喜可賀！如以此書與《唐方鎮年表》比較，擔任節度使、觀察使者，多是著名的較大的人物，資料收集較易；而擔任刺史者多是不太著名的較小的人物，資料收集較難。況且刺史的人數比節度使、觀察使要多若干倍，面廣量大，做起來特別費力氣。郁教授前後共用了二十年的時間，鏗而不捨，完成《唐刺史考全編》，為唐史園地開墾了一塊荒地，為工具書領域填補了一個空白，使從事唐代文史研究的人們得到了便利。他做了一件功德無量的事。

二

讀者在使用《唐刺史考全編》時，應先對唐代州郡情況有個輪廓的瞭解。例如：

(1)唐武德元年(618)，改郡為州，長官稱刺史。天寶元年(742)，改州為郡，長官稱太守。至德二載(757)，又改郡為州，長官復稱刺史。

(2)從武德到貞觀，唐代州郡經歷了一個少—多—少的過程。《資治通鑑·唐紀八》：“隋末喪亂，豪傑并起，擁眾據地，自相雄長；唐興，相帥來歸，上皇(指唐高祖)為之割置州縣以寵祿之，由是州縣之數，倍于開皇、大業之間。上(指唐太宗)以民少吏多，思革其弊，(貞觀元年)二月，命大加併省。”就是說的這個過程。

但貞觀年間並不是一味地併省州縣，也新置州縣。舉例來說，《新唐書·地理志一·關內道》：豐州，“貞觀四年以降突厥戶置”。同書《地理志五·江南道》：費州，“貞觀四年析思州之涪川、扶陽，開南

蠻置”。溱州，“貞觀十六年開山洞置”。同書《地理志七上·嶺南道》：澧州，“貞觀十二年，清平公李弘節開夷獠置”。籠州，“貞觀十二年，李弘節招慰生蠻置”。環州，“貞觀十二年，李弘節開拓生蠻置”。古州，“貞觀十二年，李弘節開夷獠置”。這都是唐太宗爲了加強對少數民族的統治而新置的州郡。其他皇帝也有這種措施。

貞觀以後，隨着經濟的發展、人口的增多，唐王朝爲了加強對地方的控制，又不斷地析置州縣。這種情況在南方尤爲明顯。據《新唐書·地理志七上·嶺南道》：鬱州，“麟德二年，析貴州之石南、興德、鬱平置”。東峨州，“乾封三年，將軍王晞奏析白、辯、寶、容四州置”。同書《地理志五·江南道》：溫州，“高宗上元元年析括州之永嘉、安固置”。皆是例證。據《唐大詔令集》所載武后《改元光宅詔》：“隆平日久，戶口滋多，物務既煩，欺隱斯衆。其上州三萬戶已上，大縣萬戶已上，各宜析出，別置州縣。”可見武后改唐爲周以後，在全國範圍內，有過一次較大規模析置州縣的舉動。據《新唐書·地理志五·江南道》：衢州，“垂拱二年析婺州之信安、龍丘、常山復置”。漳州，“垂拱二年析福州西南境置”。錦州，“垂拱二年以辰州麻陽縣地及開山洞置”。同書《地理志六·劍南道》：彭州、蜀州、漢州皆“垂拱二年析益州置”。也都是在南方。此後各朝都有析置州郡情況。

唐代州郡還有置而廢、廢而復置等情況。

(3) 由于唐高祖採取以官招降的措施，“權置州郡”^⑩，匆促命名，產生了州名相同的現象。當時竟有四個義州、三個文州、兩個豐州……爲了避免混淆，武德、貞觀年間，對相同的州名，進行了調整。有的改名，有的加上東、南、西、北的方位詞，以示區別。

還有不少“文相類”、“聲相近”的州名，容易搞錯，也需要進行調整。例如：貞觀八年改銅州爲容州^⑪，即因“銅”、“同”聲近。開元十三年(725)二月，改豳州爲邠州、鄭州爲莫州、梁州爲襄州、沅

州爲巫州、舞州爲鶴州、泉州爲福州，即因“幽”類“幽”，“鄭”類“鄭”，“梁”、“涼”聲近，“沉”、“原”聲近，“舞”、“武”聲近^⑫。

此外，還有因嘉獎忠義、宣揚文治武功而改州名的。如西會州“貞觀八年以足食故更名粟州”^⑬。

(4)唐朝前期因避諱而改州名者，史不絕書。唐朝後期的皇帝，如懿宗名漼、僖宗名儂、昭宗名曄、哀帝名柷，皆爲冷僻之字，因避諱而改州名者遂少。

唐代州名，不僅因避諱而改，還有因仇視敵人而改者。如至德元載(756)，唐肅宗因惡安祿山而改帶“安”字、“祿”字、“山”字的州郡之名。

武后改唐爲周，從尊武抑李、崇周貶唐的政治需要出發，改州縣名甚多。景雲元年(710)睿宗詔：“天下州縣名目，天授以來改爲‘武’字者，並令復舊。”^⑭

天祐時，朱溫(全忠)爲篡唐作準備，以傀儡皇帝——唐哀帝的名義，下令避朱氏家諱而改州名。

(5)唐代道與州的隸屬關係及其變動情況，詳見《新唐書》的《方鎮表》。

上述情況，是使用《唐刺史考全編》時所應注意的，也是可以從中得到印證的。

總起來說，玄宗以前，由於政治上、經濟上的種種原因，唐朝的地方行政區劃，尙未定型，州縣的析置併省，變動頻繁。玄宗以後，比較穩定些。《唐刺史考全編》以開元二十九年建置爲準，是恰當的。

讀者還可以從郁書中看到唐代地方官員設置和演變的某些細節。例如京兆府，唐初稱雍州，長官稱牧，往往由親王兼任，唐太宗和他兒子魏王泰都曾任雍州牧，其實他們并不管事，真正管事的實際長官稱別駕。高宗時，別駕改稱長史。玄宗時，雍州改爲京兆